

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的会议材料说明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《重选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》和《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》两项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重选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》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酬金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，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重选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》之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，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》之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陈凯先、Zemin Jason Zhang（张泽民）、胡兰

2023 年 3 月 27 日